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博校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北京博校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校科技”、“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就公司存在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披露事项通过问询挂牌公司相关人员、查阅相关说明文件以及了解当地疫情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出具以下专项意见和有关提示：

一、挂牌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公司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于 4 月 13 日起才逐步开始复工，会计师事务所在 4 月 22 日才开始现场审计工作，同时，公司的终端客户都是学校，受疫情影响尚未开学，部分客户相关对账工作仍无法正常进行确认，年度报告的编制、复核等工作完成时间晚于预期。导致无法及时编制年报或完成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等。

二、挂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挂牌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拟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所今年是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第 2 年。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该所承接的许多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及其它业务逐步开展，按照会计师事务所的统一部署及与公司的沟通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在 4 月末进场，同时，为提高现场审计工作效率，节约审计时间，会计师已提前将需准备的审计资料清单发给博校科技公司的主管工作人员，要求他们按照清单积极准备资料，做好会计师进场审计的准备工作。

三、挂牌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长江证券股份
申报文件

尽管因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公司从 2020 年 4 月 13 日起才逐步复工，前期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约定书迟迟无法签署，但为提高现场审计工作效率，节约审计时间，会计师已提前将需准备的审计资料清单发给公司的主管工作人员，要求他们按照清单积极准备资料，做好会计师进场审计的准备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已安排会计师对接公司的主管工作人员，公司在准备资料的过程中碰到疑问或困难时可同有关会计师保持实时沟通。

公司已安排了财务、销售、人力、开发等相关部门全力配合、加班加点，抓紧时间做好 2019 年度财务审计与年报编制相关工作。同时公司也积极联系相关客户、供应商，敦促其尽快回函，配合会计师推进审计工作。

会计师事务所预计在 5 月中旬完成现场审计工作，5 月 25 日左右出具审计报告初稿，2020 年 6 月 10 日前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公司预计 2020 年 6 月 10 日左右完成年报编制，6 月 10 日完成年报披露工作。

四、主办券商持续督导情况

根据对公司主要领导的访谈，公司因疫情原因，无法配合审计和完成年报编制等工作。作为公司的督导券商，主办券商对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等工作，做了以下工作：

- 1、指定专门督导员负责对接公司的信息披露和年报披露等工作；
- 2、开展对公司年报编制等工作的专项培训，要求公司等相关人员参与证监局和全国股转系统提供的业务培训等；
- 3、传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

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挂牌公司疫情相关信息披露行为的通知》、《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以及各地证监局等有关通知，提醒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以及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等事项；

4、密切关注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等进展情况；指导、督促公司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和年报编制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开展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等工作；

5、履行主办券商持续督导的其他职责。

五、其他相关提示性信息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确因疫情影响而无法按期披露年报的，公司应当在疫情因素消除后两个月内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原则上不晚于 6 月 30 日。

如若公司不能按照上述有关规定要求履行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的，则可能存在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风险，甚至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2020 年 4 月 29 日